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室

主席：陳副校長陽益

出席人員：蔡副校長兼主任秘書秀芬、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李組長怡賡代）、許主任麗娜、盧主任貴美、黃教務長心雅（李秘書宗唐代）、周研發長明奇（林副研發長宗賢代）、郭國際長志文、溫處長志宏（請假）、溫主任朝凱（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中心楊佳儒助理、人事室蕭雨佳助理、副校長室紀琇雯專員

記錄：郭玉雲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確認（詳第 11~15 頁）。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修正。
- 二、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第 8 次組長會議討論修訂通過，並依據 106 年 12 月 30 日簽呈之主任秘書意見重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部分內容。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1-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2：本要點修正草案。

1-3：原要點。

1-4：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1-5：簽呈公文意見及回覆說明。

1-6：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7：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

1-8：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

決議：

一、請依蔡副校長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五條修正為：「本助學金得作為獎學金直接發放於學生或作為獎助生助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所得。前項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二)第六條修正為：各系所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自訂助學金相關要點，確認學生為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完成關係型態確認單及相關行政程序後始可發放。前項勞僱型兼任助理，其所產生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費用，得於各系所原分配之經費額度內支用。

【第 2 案】

案由：擬廢除原「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訂原「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指導原則」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重新定義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

僱傭關係者。

- 二、原本校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指導原則」訂定，補對象為以服務助學為目的，領取服務助學金之學生。現已不符合教育部所定義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故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
- 三、原服務助學金為支用服務學習型學生及勞僱型工讀生，因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已無服務學習型學生，故擬自 107 年會計年度起新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 四、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第 8 次組長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六、議程附件：
 - 2-1：「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內容。
 - 2-2：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 2-3：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
 - 2-4：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 2-5：國立中山大學附負擔服務助學生作業要點。
 - 2-6：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2-7：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2-8：簽核公文意見及回覆說明。

決議：

一、本案修正提案說明文字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

- (一)說明二應加強說明，本校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作業要點，為使本校之工讀助學金發放有所依據，故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 (二)新增說明三文字：原服務助學金為支用服務學習型學生及勞僱型工讀生，因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已無服務學習型學生，只有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下略)。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內、外體育競賽獎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現行「國立中山大學校內、外體育競賽獎助要點」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將不需住宿者膳雜費補助由每日 200 元調為 100 元，需住宿者膳宿雜費則已超過十年未進行調整。
- 二、依據近 3 年(104~106 年)資料顯示，本校補助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錦標賽或大專運動聯賽之住宿與膳雜費的總額受到當年度運動代表隊之成績迭有增減，104~106 年膳宿雜總費：

三、年度	四、104	五、105	六、106
七、膳宿雜 總費	八、390,375 元	九、515,360 元	十、375,401 元

- 三、經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每日上限 1600 元；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及調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聯盟其他三校及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屏東大學等學校代表隊學生比賽之住宿、雜費補助金額，最高住宿費每日 800 元，雜費最高每日 300 元。
- 四、由於近年物價上漲，本校校隊外地比賽食宿補助經費過少，學生難以無後顧之憂地為校爭光，為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競賽之膳宿品質，建議調整補助標準：原補助膳宿雜費由 625 元/日調高至 1000 元/日；膳雜費由 100 元/日調高至 250 元/日，以提升運動績效。
- 五、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第 8 次組長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六、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七、議程附件：
3-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2：本要點修正草案。

3-3：原要點。

3-4：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3-5：參考他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調查表。

3-6：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3-7：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修正第三點第（三）項第 1 款第（2）目部份文字：「車資補助以莒光號為報支標準。」

【第 4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人員作業時因工作場所等因素導致職業性傷害或疾病，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要點」。

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之罰則：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違反第 20 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1. 有第 40-45 條之情形。

2. 發生職業病。

四、本次討論重點：

（一）本辦法之目的。

(二)本辦法之施行措施。

五、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六、 議程附件：

4-1：「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4-2：「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要點」(草案)。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5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與「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辦理。

二、 為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

三、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之罰則：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違反第3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違反第31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1. 有第40-45條之情形。

2. 發生職業病。

四、 本次討論重點：

(一)本辦法之目的。

(二)本辦法之施行措施。

五、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六、 議程附件：

5-1：「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5-2：「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草案)。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三點第(二)項文字為：「母性健康保護期間：經當事人主動通報，本校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2款第(1)目文字為：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女性教職員工應主動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

(三)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1款第(1)目文字為：女性教職員工本人應填寫「母性健康自我評估表」。

就前揭修正文字之意旨請檢視全文，使語意明確化。

附帶決議：本草案為要點，文中所述第幾條，均應改為第幾點；本案併同環安中心所提其他草案修正之。

【第6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為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異常負荷導致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

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之罰則：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違反第6條第2項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違反第6條第2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1. 有第 40-45 條之情形。

2. 發生職業病。

四、職安署於 105 年 1 月 5 日過勞認定釋義：認定勞工是否過勞，需由醫師依工作負荷情形綜合判定，舉證責任由僱主承擔。且過勞之認定需有工作負荷過重事實，認定要件包括：

(一)異常的事件（發病前 24 小時內事件）。

(二)短期工作過重（發病前 1 周內工作內容）。

(三)長期工作過重（職安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邀集職業醫學、心臟內科、法學等專家開會研商之時數）

1. 1 個月內加班時數超過 100 小時。

2. 2 至 6 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

3. 1 至 6 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

五、本次討論重點：

(一)本辦法之目的。

(二)本辦法之施行措施。

六、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七、議程附件：

6-1：「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6-2：「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草案）。

6-3：「各校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流程分析」。

6-4：「職安署過勞認定釋義」。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修正第二點：「適用範圍：本校輪班工作、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 10 年心血管疾病風險大於 20%、其他異常工作負荷者，尤其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附帶決議：

- 一、有關本案執行所需資料，目前人事系統無法符合需求，由人事室委請圖資處協助；惟該處業務繁重宜考量增加程式設計專長人力，委託單位相對應減少人員配置；如時程上無法優先處理可考慮由外包廠商承接。
- 二、請人事室於工作守則中規定：每個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5 小時，並通知用人主管。

【第 7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要點」。
- 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之罰則：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違反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1. 有第 40-45 條之情形。
 2. 發生職業病。
- 四、本次討論重點：
 - (一)本辦法之目的。
 - (二)本辦法之施行措施。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六、議程附件：

7-1：「國立中山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7-2：「國立中山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要點」(草案)。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8 案】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有關本校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因考量年度工作績優人員之選拔程序應於年終考績會議之後辦理遴選，及被推薦者當年度考績應不得考列乙等始為適當，爰經人事室 107 年 1 月 11 日簽陳校長核示：「年度績優人員之選拔，其門檻條件雖近三年可為二甲一乙，惟既為年度績優人員，當年之考績不應為乙，以免形成不一致之考評，人事室應本此原則循程序進行要點之修改。」(如附件 1)，爰依上揭核示修正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獎勵條件增列選拔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者，不得推薦為工作績優人員。(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修正推薦單位、年資採計及選拔時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三)配合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刪除優秀教育人員之獎勵。(修正條文第六點)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8-1「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2「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圖資處	遵照決議指示辦理續提行政會議提案，並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修正提案單說明一為：「茲因維修成本提高，...(下略)」。	海科院海研三號研究船	1. 本案依決議辦理，並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2. 已將本收費標準公告上網，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產學處	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處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實施。
四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新聞亮點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公共事務組再行評估將行政單位列為本案鼓勵對象之可行性，另可考量規劃增加社群媒體及自媒體(如臉書、推特)之新聞曝光的獎勵方式。	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	1.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發文周知全校各單位。(中秘發字第 1060400220 號)。 2. 有關行政單位納入新聞亮點獎勵之可行性，已於上述會議中報告辦理原則，將以統計外部媒體之新聞露出為主，不含中山(校內)新聞，本學期試行統計，視露出結果評估檢討。 3. 有關規劃增加社群媒體及自媒體之曝光獎勵，因此類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興媒體為自行集結之閱聽社群或以關注特定議題為主，考量本校對外新聞發布，仍宜透過主流媒體專業度之檢驗，以「新聞媒體」之新聞報導的形式呈現，以傳達客觀事實為宜，爰現行仍不包括社群媒體及自媒體。
五	為因應業務需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 文書組	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於文書組網頁公告。
六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積極向廠商溝通爭取無人商店之設置。	總務處 保管組	本案業於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轉知照。另無人商店部分業洽全家超商與本校合作開發試驗。預計列為107年作業重點項目。
七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法規名稱：「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二）第一點修正為：為落實管理本校土地使用與景觀建設之相關事宜，俾期符合校園整體發展及合理之設計準則，以創造良好之校園環境品質，特設置景觀規劃小組。 （三）第三點修正為：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成員(以下簡稱本小組)，組成如下：... (下略)。 （四）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討論校園整體環境與空間景觀規劃。	總務處	將再重新研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八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p>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第一條修正為：本校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下略)。</p> <p>(二) 新增第十四條：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另以設置要點訂定之。</p> <p>(三) 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p> <p>三、「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第六條第三項修正錯別字：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中略)，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p> <p>(二) 第九條文字修正為：本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下略)。</p>	環安中心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九	擬訂定「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撤案，另安排時間討論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環安中心	<p>106年10月3日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呈副校長審閱後，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p> <p>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頁。</p> <p>106年11月23日發文至各單位依規定辦理選舉。</p>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十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原則」、「國立中山大學技術人員職務遷調及甄補原則」及廢止「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p>一、「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五點 (二) 新增第3點：學校主動調整職務：由校方衡酌校務各方需求，主動調整控管，陳由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附表一：註一、說明文字修正為：各單位人員如有請調意願，得填具本意願申請書送人事室，供校方控管調整。註二、刪除。</p> <p>二、「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廢止，併同前揭原則修正草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三、「國立中山大學技術人員職務遷調及甄補原則」尚須通盤檢討，本次會議先行撤案。</p>	人事室	另案以106年10月30日中人字第1060501392號函轉知各單位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原則」知悉在案。
十一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點為：「... (前略)，且該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人(隊)以上參與為限」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務處	本案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
十二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務處	本案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
十三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實習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附帶決議：有關校友服務中心詢及獲「西灣圓夢計畫」助學金之學生赴企業實習是否可納入本要點第四點：「學生進行校外自主性實習時，應選擇合法之實習單位與實習工作內容，並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申請校外實習意外團體保險」之保險補助對象，請另案優予考量。</p>	學務處、教務處	<p>◇學務處：</p> <p>1. 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與教務處網頁之法規專區。</p> <p>2. 發函轉知系所。</p> <p>◇教務處課務組：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已照案實施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周知。</p>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十四	本校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由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修本校相關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p>一、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國立中山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刪除第一點重覆之文字：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權益保障...(下略)」。</p> <p>(二) 修正第七點部份文字：勞僱型兼任助理未滿20歲，應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訂，否則本約簽署無效。</p> <p>(三) 教師(單位)或學生對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單一窗口蒐集處理，原刪除第二十六點保留，修改點次為第二十二點，以下點次併同修正。</p>	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p>◇ 人事室：配合辦理。</p> <p>◇ 學務處：</p> <p>1. 本校「附負擔服務助學生作業要點」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之法規專區。</p> <p>2. 發函轉知各單位。</p> <p>◇ 教務處課務組：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已照案實施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周知。</p> <p>◇ 研究發展處：本案之「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及第九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公告實施。</p>
十五	擬修訂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件(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校友服務中心	公告施行
十六	擬修訂本校「臺北逸仙會館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修正草案)及其附件，提請討論。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酌修文字：「逸仙會館場地之借用應依臺北逸仙會館收費標準辦理(如附件)。但因特殊情況，得經專案簽准後，減免場地費，惟仍應繳納清潔維護費及電費。」	校友服務中心	重新研擬後再提會審議。